

浙江文叢

黃宗羲全集

〔第六册〕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黃宗羲全集

〔第六冊〕
宋元學案四

浙江文叢

江出版聯合集團
江古籍出版社

宋元學案卷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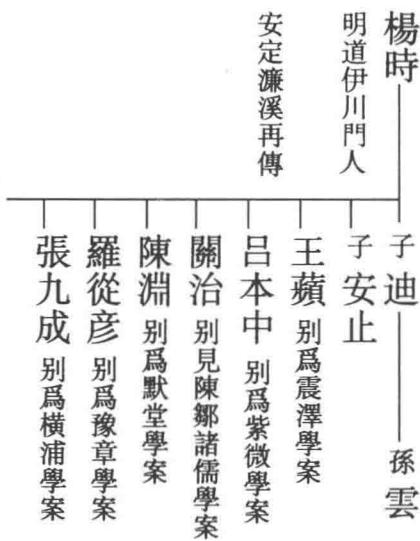
黃宗羲原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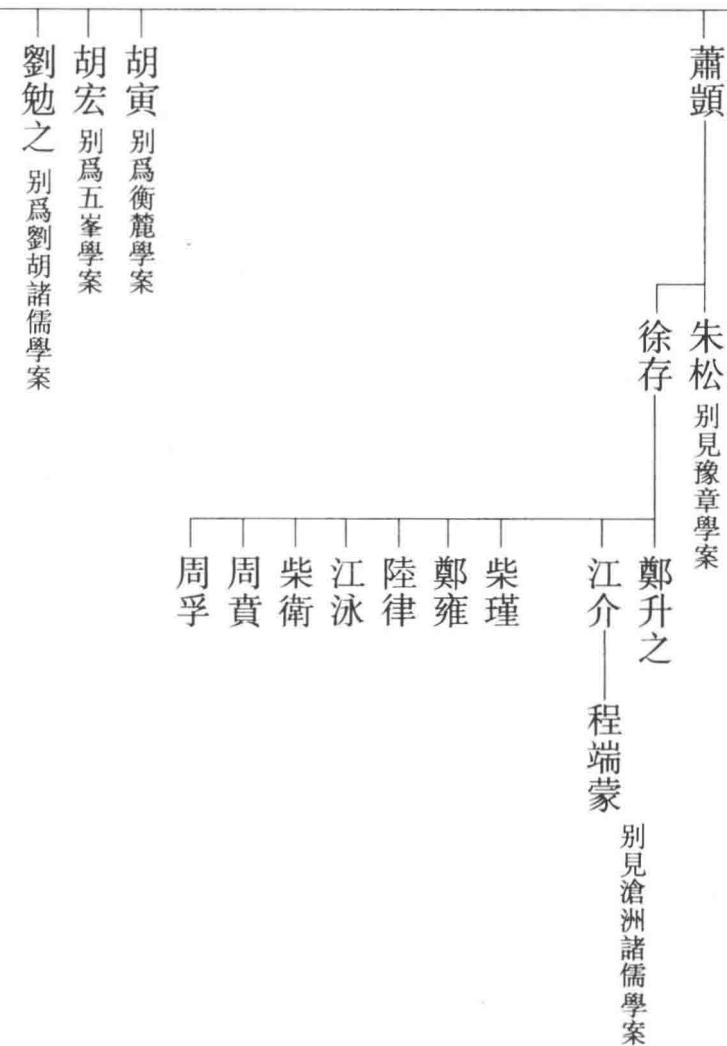
黃百家纂輯

全祖望修定

龜山學案

龜山學案表





潘良貴

從子時別見元城學案

潘好謙

子景夔

王師愈

子瀚

子治並見麗澤諸儒學案

王居正

廖剛

趙敦臨

魏杞

陳居仁子卓

孫允平

張端義別見慈湖學案

張良臣子時

汪大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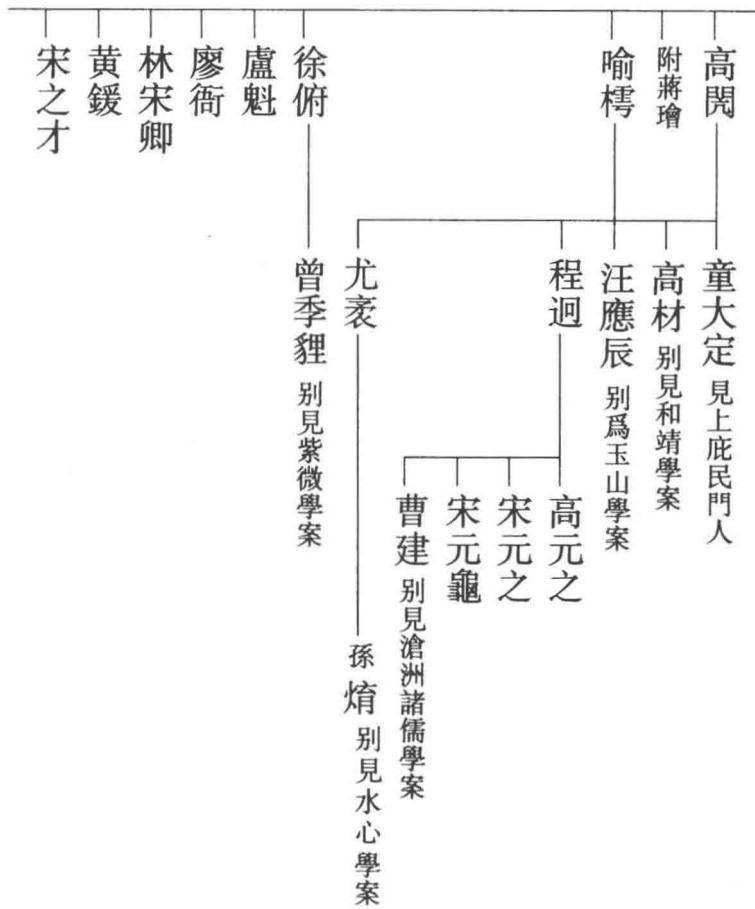
童大定

舒璘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舒黻

子璘別爲廣平定川學案

持之講友



李郁

從子呂

子閼祖

子壯祖

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子相祖

李似祖

曹令德

范濟美

陳彥

胡程

別見元城學案

鄒柄

別見陳鄒諸儒學案

曾恬

別見上蔡學案

章憲

章憲

並見震澤學案

徐存

見下子壯門人

柴禹聲

柴禹功

江琦 別見武夷學案

翁谷

李德駿

童大定 見下庇民門人

王師愈 見下默成門人

王庭秀

范浚 別見范許諸儒學案

默成講友

黃櫞 別見紫微學案

龜山續傳

胡安國 別爲武夷學案

陳瓘

鄒浩 並爲陳鄒諸儒學案

游復

鄭修

李夔

並龜山講友

子綱

許翰 別爲范許諸儒學案

梁谿講友

龜山學案

祖望謹案：明道喜龜山，伊川喜上蔡，蓋其氣象相似也。龜山獨邀耆壽，遂爲南渡洛學大宗，晦翁、南軒、東萊，皆其所自出。然龜山之夾雜異學，亦不下於上蔡。述龜山學案。

梓材案：是卷學案，盧氏所藏原底已佚，而黃本有之，亦謝山修補本也。

【二程門人】胡周再傳。

文靖楊龜山先生時

楊時，字中立，南劍將樂人。熙寧九年進士。調官不赴，以師禮見明道於潁昌，明道甚喜，每言「楊君會得最容易」。其歸也，目送之曰：「吾道南矣。」明道沒，又見伊川於洛。先生年已四十，事伊川愈恭，一日，伊川偶瞑坐，先生與游定夫侍立不去，伊川既覺，則門外雪深一尺矣。橫渠著西銘，先生疑其近於兼愛，與伊川辯論往復，聞「理一分殊」之說，始豁然無疑。由是浸淫經書，推廣師說。

始解褐徐州司法，數轉知瀏陽縣。安撫張舜民禮之，不以屬吏待。而漕使胡師文惡而劾之。舜民入長諫垣，薦之，除荆南教授，改知餘杭縣。簡易不爲煩苛，遠近悅服。蔡京方貴盛，

葬母餘杭，以日者言欲浚湖，先生格之，改知蕭山。邑人重其名，多畫像事之。提點明道、國寧二觀。宣和四年，年七十，罷祠祿，貧甚。郭慎求在朝，問其所欲？先生曰：「求一管庫，以爲貧。」差監常州市易務，先生曰：「市易事，吾素不以爲然，豈可就乎？」

有鼓山張聰者，爲蔡京塾客。一日，令諸生習走，諸生曰：「先生長者，尋常令某等緩步，若疾行，非所聞命。」聰曰：「天下事，被汝翁已壞，旦晚賊發，先及汝家，苟能善走，或可逃死。」諸生以張爲心疾，告京，京矍然曰：「此非汝曹所知。」出而問計於聰，聰曰：「唯有收拾人才爲第一義。」京問其人，遂以先生對。會傅國華使高麗，高麗王問龜山先生今在何處，國華還以聞。召爲祕書郎，遷著作郎。

除通英殿說書。先生言：「近日蠲除租稅，而廣濟軍以放稅降官，是詔令爲虛文耳。安土之民，不被惠澤；而流亡爲盜者，獨免租稅，百姓何憚而不爲盜？」嘉祐通商，榷茶之法，公私兩便。今茶租如故，而榷法愈急，宜少寬之。諸犯榷貨，不得根究來歷；今茶法獨許根究，追呼蔓延，犴狴充斥，宜即革之。東南州縣，均敷鹽鈔，迫於殿最，計口而授，人何以堪？發運司宜給糴本，以復轉搬之舊，和、預買宜損其數，而實支所買之直。燕雲之地，宜募邊民爲弓箭手，使習騎射，以殺常勝軍之勢。衛士，天子爪牙，而分運輸之勞。燕雲之地，宜募邊民爲弓箭手，使習騎射，以殺常勝軍之勢。衛士，天子爪牙，而分爲二三，宜循其舊，不可增損。」凡十餘事，執政不能用。而邊事告急，則又言：「今日所急者，莫大於收人心。軍興以來，免夫之役，毒被海內，西北聚斂，東南花石，其害尤甚。宿奸巨猾，

借應奉之名，豪奪民財，天下積憤鬱而不得發者幾二十年，欲致人和，去此三者。」

欽宗嗣立，先生專對，曰：「君臣一體，上皇痛自引咎，至託以倦勤避位，而宰執敘遷，安受不辭，此何理也？城下之盟，辱亦甚矣，主辱臣死，大臣宜任其責，而皆爲竄亡自全之計，陛下孤立，非有刑章，不忠何戒？」童貫爲三路總帥，喪師而歸，置之不問，故梁方平、何灌效尤相繼，大河不守，敵人奄至城下，而朝廷不知，帥臣失職，無甚於此。閩人握兵二十餘年，覆軍殺將，馴至今日，比聞防城仍用閩人，覆車之轍，不可復蹈。」疏上，除右諫議大夫兼侍講。

敵兵初退，議割三鎮以講和，先生極言其不可。李忠定綱罷，太學生伏闕上書，留忠定與种忠憲師道，軍民集者數萬，朝廷憂其致亂，先生召對，言：「諸生伏闕紛紛，忠於國家，非有他意，但擇其老成有行誼者爲之長貳，則將自定。」欽宗曰：「無逾於卿。」遂以先生兼國子祭酒。上言：「蔡京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崇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廷。然致今日之過者，實安石有以啓之也。謹按安石昔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姑即一二事明之。昔神宗皇帝稱美漢文罷露臺之費，安石乃言：『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也。』夫堯舜茅茨土階，其稱禹曰『克儉於家』，則竭天下者，必非堯舜之道。後王黼以三公領應奉司，號爲享上_(二)，實安石自奉之說有以倡之也。其釋鳬鷺之末章，則曰：『以道守成者，役使群衆，泰而不爲驕，宰制萬物，費而不爲侈。』詩之所言，止謂能持盈，則神祇考安樂之，無後艱耳。而安石獨爲異說，後蔡京輩爭以奢僭相高，輕

費妄用，以導人主，實安石此說有以倡之也。伏望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斥配享之像，使邪說淫辭，不爲學者之惑。」於是降安石於從祀，毀三經板。

然王氏之學，士子習之以取科第者業數十年，不復知其非。忽聞以爲邪說，相與聚闇，先生亦謹避之。耿南仲言：「或者以王氏學不可用，陛下觀祖宗時道德之學，人才、兵力、財用，能如熙、豐時乎？安可輕信一人之言以變之。」批答前日指揮，更不施行。孫覲言：「先生曩與蔡京諸子遊，今衆議攻京，而時曰：『慎毋攻居安。』居安者，京長子攸之字也。」先生遂罷，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西京崇福宮。

高宗即位，除工部侍郎。陛對，言：「自古聖賢之君，未有不以典學爲務者，以君德在是故也。」除兼侍讀。連章丐外，以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尋致仕。紹興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卒，年八十三。給事中朱震上言：先生嘗辨誣謗，以明宣仁聖烈之功，雪冤抑，以復昭慈聖獻之位，排邪說，以正天下學術之謬。爲之請卹。詔謚文靖。學者稱龜山先生。所著有三經義辯等書。雲濠案：明林熙春刊定龜山集四十二卷。子，迪。

百家謹案：二程得孟子不傳之祕於遺經，以倡天下，而升堂覩奧，號稱高弟者，游楊、尹、謝、呂其最也。顧諸子各有所傳，而獨龜山之後，三傳而有朱子，使此道大光，衣被天下。則大程道南目送之語，不可謂非前識也。

語錄

或曰：「以術行道而心正，如何？」曰：「謂之君子，豈有心不正者，當論其所行之是否爾。且以術行道，未免枉己，與其自枉，不若不得行之愈也。」

人臣之事君，豈可佐以刑名之說？如此是使人主失仁心也。人主無仁心，則不足以得人，故人臣能使其君「視民如傷」，則王道行矣。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一條，移入荆公新學略。

理財作人兩事，其說非不善。然世儒所謂理財者，務爲聚斂；而所謂作人者，起其奔競好進之心而已。易之言理財，詩之言作人，似不如此。

梓材謹案：此下有一條，移爲附錄。

物有圭角，多刺人眼目，亦易玷闕。故君子處世，當渾然天成，則人不厭棄矣。

溝洫之量，不可以容江河；江河之量，不可以容滄海，有所局故也。若君子則以天地爲量，何所不容？有能捐一金而不顧者，未必能捐十金；能捐十金而不顧者，未必能捐百金。此由所見之熟與不熟，非能真知其義之當與否也。若得其義矣，雖一分不妄予，亦不妄取。

知合內外之道，則顏子、禹、稷之所同可見。蓋自誠意正心推之，至於可以平天下，此內外之道所以合也。故觀其誠意正心，則知天下由是而平；觀其天下平，則知非意誠心正不能也。

茲乃禹、稷、顏回之所以同也。

梓材謹案：此下有兩條，其一爲李似祖、曹令德二先生立傳於後，其一移爲鄭季常先生附錄。

易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夫盡其誠心而無僞焉，所謂直也。若施之於事，則厚薄隆殺，一定而不可易，爲有方矣。敬與義本無二，所主者敬，而義則自此出焉，故有內外之辨，其實義亦敬也。故孟子之言義，曰「行吾敬」而已。

「毋意」云者，謂無私意爾。若誠意則不可無也。

問：「操則存如何？」曰：「古之學者，視、聽、言、動無非禮，所以操心也。至於無故不徹琴瑟，行則聞佩玉，登車則聞和鸞，蓋皆欲收其放心，不使惰慢邪僻之氣，得而入焉。故曰：『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夫博奕，非君子所爲，而云爾者，以是可以收其放心爾。說經義，至不可踐履處，便非經義。若聖人之言，豈有人做不得處。學者所以不免求之釋、老，爲其有高明處。如六經中自有妙理，卻不深思，只於平易中認了，曾不知聖人將妙理只於尋常事說了。」

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只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

梓材謹案：此下一條，移入劉李諸儒爲翟先生霖別立一傳。

人各有勝心，勝心去盡，而惟天理之循，則機巧變詐不作。若懷其勝心，施之於事，必於一

己之是非爲正，其間不能無窒礙處，又固執以不移，此機巧變詐之所由生也。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知命，只是事事循天理而已；循天理，則於事無「固必」；無「固必」，則計較無所用。

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今天下上自朝廷大臣，下至州縣官吏，莫不以欺誕爲事，而未有以救之，只此風俗，怎抵當他？

謂學校以分數多少，校士人文章，使之胸中日夕只在利害上，如此作人要何用？

朝廷作事，若要上下小大，同心同德，須是道理明。蓋天下只是一理，故其所爲必同；若用智謀，則人人出其私意，私意萬人萬樣，安得同？因舉舊記正叔先生之語云：「公則一，私則萬殊。」人心不同猶面，其蔽於私乎？

問：「易有太極，莫便是道之所謂中否？」曰：「然。」「若是，則本無定位，當中處^[二]即是太極邪？」曰：「然。」「兩儀、四象、八卦如何自此生？」曰：「既有太極，便有上下；有上下，便有左右前後；有左右前後四方，便有四維，皆自然之理也。」

梨洲答萬公擇曰：「統三百八十四爻之陰陽，即爲兩儀；統六十四卦之純陽純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即爲四象；四象之分布，即爲八卦。故兩儀、四象、八卦，生則俱生，無有次第。」

學者若不以敬爲事，便無用心處。致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

大抵人能住得，然後可以有爲，才智之士，非有學力，卻住不得。字說所謂：「大同於物者，離人焉。」曰：揚子言：「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不知是同是不同？若以爲同，未嘗離人。又所謂：「性覺真空者，離人焉。」若離人而之天，正所謂頑空通。總老言經中說十識，第八庵摩羅識，唐言白淨無垢；第九阿賴邪識，唐言善惡種子。白淨無垢，即孟子之言性善是也。言性善，可謂探其本。言善惡混，乃是於善惡已萌處看。荆公蓋不知此。

若使死可以救世，則雖死不足卹。然豈有殺賢人、君子之人君_(三)能使天下治？以死救天下，乃君子分上事，不足怪，然亦須死得是。孟子曰：「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如必要以死任事，爲能外死生，是乃以死生爲大事者也，未必能外死生。

道心之微，非精一其孰能執之？惟道心之微，而驗之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則其義自見，非言論所及也。堯咨舜，舜命禹，三聖相授，惟中而已，孔子之言非略也。以上梨洲原本。

六經不言無心。

古人寧道不行，不輕去就。

經綸本之誠意。

管仲之功，子路未必能之，然子路範我馳驅者也，管仲詭遇耳。

象殺舜，是萬章所傳之謬。據書但云象傲。

聰明憲天任理而已，揣知情狀，失君之道，謂之不聰不明可也。